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8-05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近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郑蓬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郑蓬时,男,1972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北京贝尔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SK电讯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中青旅邀游网总部副总裁。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23)。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该公告“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中,有一处数据出现输入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表所示:

更正前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6,4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6,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6,4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6,4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7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12月26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497.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1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6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软件退税	长沙高新区国税局	30,316,821.6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软件退税	长沙高新区国税局	8,511,99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税收返还	开封市财政局	7,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年长沙高新区经济工作大会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6,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税收返还	开封新区财政局	5,78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共计42笔	湖南省财政厅等	7,067,219.44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共计71笔	湖南省财政厅等	41,818,306.5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共计12笔	长沙市高新区国税局等	14,869,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共计25笔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等	12,530,500.00	与收益相关	暂挂往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共计3笔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等	3,132,8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共计2笔	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等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暂挂往来

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单列,500万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118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晖先生通知,获悉周晖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晖	是	9,500,000	2018.11.8	2018.12.24	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3.14%
合计		9,500,000				13.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晖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2,2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晖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40,39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119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汽车园芜湖保时捷中心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夏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6人,代表股份374,276,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2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7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3,578,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1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697,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717,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5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621,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90%;反对5,650,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98%;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5,062,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035%;反对5,650,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758%;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7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5,877,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08,555,383股的46.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3,497,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380,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振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二)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五)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七)限售期

(八)上市地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决议的有效期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股数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审议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6,903,463	99.5871%	7,638,470	0.3162%	2,335,922	0.0967%	2,415,877,855	通过
二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5,652,380	97.0533%	6,000	0.0077%	2,290,922	2.9390%	77,949,302	通过
三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2,412,918,713	99.8775%	581,920	0.0241%	2,377,222	0.0984%	2,415,877,855	通过
四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2,412,918,713	99.8775%	581,920	0.0241%	2,377,222	0.0984%	2,415,877,855	通过
五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2,412,918,713	99.8775%	581,920	0.0241%	2,377,222	0.0984%	2,415,877,855	通过
六	审议关于选举王振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412,918,713	99.8775%	581,920	0.0241%	2,377,222	0.0984%	2,415,877,855	通过
七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2,412,918,713	99.8775%	581,920	0.0241%	2,377,222	0.0984%	2,415,877,855	通过
八	审议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413,336,736	99.8948%	251,197	0.0104%	2,290,922	0.0948%	2,415,877,855	通过
九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2,413,336,736	99.8948%	251,197	0.0104%	2,290,922	0.0948%	2,415,877,855	通过
十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一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439,228,147	99.2383%	6,000	0.0014%	3,365,318	0.7604%	442,599,465	通过
(二)	发行方式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五)	发行数量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六)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七)	限售期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八)	上市地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九)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	决议的有效期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四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七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股数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审议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32,625,073	97.7464%	7,638,470	1.7258%	2,335,922	0.5278%	442,599,465	通过
二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5,652,380	97.0533%	6,000	0.0077%	2,290,922	2.9390%	77,949,302	通过
四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439,640,323	99.3314%	581,920	0.1315%	2,377,222	0.5371%	442,599,465	通过
十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一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439,228,147	99.2383%	6,000	0.0014%	3,365,318	0.7604%	442,599,465	通过
(二)	发行方式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五)	发行数量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六)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七)	限售期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八)	上市地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九)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	决议的有效期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四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十七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40,302,543	99.4810%	6,000	0.0014%	2,290,922	0.5176%	442,599,465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鹄、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7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许利明先生的书面辞呈。许利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许利明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自2018年12月26日起生效。

许利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股东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谨向许利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7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汉平先生的书面辞呈。宋汉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宋汉平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自2018年12月26日起生效。

宋汉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谨向宋汉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商业票据贴现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商业票据贴现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商业票据贴现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情况

2018年11月23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及MWZ AUSTRALIA PTY LTD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同时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及MWZ AUSTRALIA PTY LTD向浙商资产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7,446,6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3%),转让总价为505,849,500元;同时,章启忠先生将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35,446,56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商资产行使。协议生效尚需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批准。详情请见2018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抄送的《关于同意收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35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项目方案。详情请见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章启忠向浙商资产转让公司股票15,750,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6%)、陈心泉向浙商资产转让公司股票10,855,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MWZ AUSTRALIA PTY LTD向浙商资产转让公司股票40,841,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2%),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三、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章启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50,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67%),拥有表决权股数11,803,44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陈心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144,4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拥有表决权股数52,144,4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浙商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446,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3%),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拥有表决权股数102,893,16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23%)。浙商资产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章启忠(以下简称“章启忠”)函告,获悉章启忠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托管单元编码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启忠	是	3100万股	2018-11-5	2018-12-1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4000	65.61%
合 计	—	3100万股	—	—	—	—	65.61%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托管单元编码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启忠	是	3100万股	2018-12-20	解除质押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4600	65.61%	投资
合 计	—	3100万股	—	—	—		65.61%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章启忠直接持有公司47,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7%,已质押股份共 3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9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